



散文空间

喝茶时,常想起张爱玲的那句“岁月静好,现世安稳”,还有哪句话,能比“岁月静好”这四个字,更适于表达喝茶人的感受呢?

茶香袅袅绕时光

□ 张福龙

招待客人,憨厚的家乡人有“茶七饭八酒十分”的说法,意思是给客人斟酒时要斟满,以表达热情和敬意,而给客人上茶时却不能太满,茶倒得太满了,端起茶杯请茶,反倒有逐客之意。茶满七分,留那三分余地,是给人仔细品味的吗?

其实,在偏僻山村,没什么值得品味的好茶。年幼时,家乡人喝的都是砖茶,色暗红,味苦涩,不上档次。要喝时,切一大块下来,放到黝黑的大茶壶里,搁在炉子上慢慢煮,咕嘟咕嘟响半天,蒸腾的热气里有了茶的气息,茶便算煮好了。倒在老得快掉完瓷的大茶缸里,端起来大口大口地灌下肚。喝完起身走动,腹中茶水也跟着咕嘟作响——茶满七分来待客,不是因为茶好,而是因为对茶这种雅物,人们总是怀有一些敬意。

大凡雅物,总有诸多讲究。茶自然也不例外。茶叶产自哪里,怎么种植,何时采摘,如何制作,什么特性,都有讲究。不提西湖龙井,也不提君山银针,单是碧螺春,就讲究多多,不仅说其形如蚕眉,色美似螺黛,味馨若兰麝,而且因其“根一枝直下,不能移植”,含“从一不二”之意,便被视为最佳的婚礼用茶。

茶叶讲究,泡茶的水也讲究,陆羽在《茶经》中说,“其水,用山水上,江水中,井水下”。为掬一捧清泉而不遗余力“千里致水”的故事,比比皆是。

茶具象征着品位,更是马虎不得。最好的茶具是紫砂壶,正宗的紫砂壶产自宜兴,而宜兴紫砂壶中的极品,出自大匠时大斌之手。据说,时大斌的全部作品都和他葬在了一起,所以真正的“时大斌”紫砂壶在倒入开水后,会散发出檀木的味道。有身份的嗜茶者,还就是认这种味道。

现代人对饮茶,似乎越发讲究。曾经去过几次高档茶楼,一进门,便恍如置身世外桃源:厅内假山隐隐,脚下清泉悠悠,身边有花木摇曳,耳畔是高山流水之音。茶香袭来,若有若无。坐在典雅古朴的方桌边,欣赏着小女子的茶道表演,看着一个个品茶人做出的谦谦君子状,还未喝茶,就有些陶醉,亦有些感慨——山环水抱,花草繁茂,三五知己,清茶一壶论古今。这样的闲情逸致,对大多数人来说,也就是片刻的欢欣,一场刻意营造的短暂美梦吧。转身出门,哪个不是眨眼间就淹没在都市的喧嚣里?这种品茶法,雅是很雅,格调也高,只是太矫情,贵族气太浓,恐怕只适合有钱又有闲的人吧。

从幼时的砖茶,到现在的各种茶,喝了近20年,我也算一个爱茶人了。买茶叶要选品质好的,但喝茶从不讲究。唐人追求大气象,女人以丰腴为美,花儿以大红大紫、一味绚烂、毫不含蓄的牡丹为美,喝茶也以酣畅淋漓、痛痛快快为佳。茶仙卢仝认为,茶连饮七碗才能抵达妙处。到了清代,人们则喜欢简约清雅的境界,喜欢在幽微的事物里体会美和意趣,于是郑板桥画了无数根瘦竹子,于是在《红楼梦》里妙玉就说,饮茶“一杯为品,二杯即是解渴,三杯就是饮牛饮骡了”。而我,则是既能“一杯为品”,又可牛饮几碗。

在我看来,喝多少,怎么喝,这些都无所谓,重要的是喝茶时要有平和的心境。可以食用的植物多了,但大多都做了菜,其本来的味道就迷失在各种佐料里。而茶,只以水为伴,本身的山水气息、自然味道不致被埋没。心境平和的人,喝茶时总能体会到茶特有的那种宁静、清新、朴素与淡泊。

茶香袅袅绕时光。喝茶时,常想起张爱玲的那句“岁月静好,现世安稳”,还有哪句话,能比“岁月静好”这四个字,更适于表达喝茶人的感受呢?

回乡看父亲。下车进山时,正好暮色四合,下起雪来。行进中,看那山渐成古诗中的苍山,那路渐如国画中的小径,父亲的草房也幻化成童话中的木屋了。

山中雪夜,诗意温情,醒来时阳光入窗,催人快起。

父亲养牛小屋的墙上,那株在寒风中兀自摇曳的小麦,一下子让我怔住。

陡直的墙壁竟成它的容身之所。它是怎样到达那比悬崖还要陡仄的绝壁的?它是怎样扎根在无缝的墙体?又是经过怎样苦难的冲刺,到现在已经高可盈尺?

我开始推测这株小麦的身世。

也许是去年也许是前年也许是很多年前的一粒小麦吧,它从打麦机的轰鸣声中迸出,没有被风吹走被雨冲走,和一群麦壳被堆放在深山草屋的角落。喂牛的人来装草,生火的人来引火,都没有注意到它,猖獗的山鼠也没用它来果腹,它就在黑暗中蛰伏,一任日月光华来来去去。

终于有一天,我父亲,要用它来和泥抹墙了,它就被和在泥土之中,把家搬到了墙上。实在是幸运,它没有被风干也没有霉烂,山雨将它栖身的那片墙壁打湿,偶尔有阳光照临,它便趁势在难得的哺育和难觅的爱抚中,发出了芽挺起了身。

它没有赶上自己的季节,地里小麦刚刚播下一个多月,稀疏的叶片出土还没多久,它已经有一筷子高了,已经分蘖长穗,穗上还沾着几点不细心就根本看不见的小花。北国严冬,它注定结不出饱满的果实,我甚至怀疑它会花而无果。可父亲却说没事的,造化自然,它不会白来这世上一回……

平日常能够感知它的,只有父亲这个白发如雪的老人。我能想象出父亲吃罢晚饭,坐在牛槽前喂牛的情景。父亲抽着旱烟,烟袋锅里的火光也许是这株小麦最温馨的记忆吧!牛儿在它下面反刍,咀嚼时快慢有致的声音可能就是它最曼妙的音乐。山静夜深,这株小麦只能独自远眺天上寒星,倘若能听见山间的流泉和夜鸟的幽鸣,那就是它最大的梦想了吧。

这个最不起眼的生命,它的一生中,除了父



散文空间

我和父亲约好,等到这株小麦成熟时,我一定通知我回来看看,看看那经过苦苦煎熬后结晶成的是怎样一颗心。

壁上生命

□ 程远河

亲和我,再没有人知道它。它的生命中很可能根本就没有春天,它根本就不知道还有花开春暖秋高雁回,但它知道自己是生命,既然是生命,就要显出生命的本色,不鄙位卑,不薄弱小,不惧孤独,虽不能浩浩荡荡风华万千,但一定要真实而刚烈地活一回,就为了大地母亲把自己造就成为一个生命。

远处有苍松对着江山长啸,有老柏独立白雪之中,沉默而宁静。但在我心中,这株独立高墙的小麦,更能给人新鲜而持久的感动。

我和父亲约好,等到这株小麦成熟时,我一定通知我回来看看,看看那经过苦苦煎熬后结晶成的是怎样一颗心。

离开父亲,雪野中独行下山。明知看不见,我还是竭力回首,遥望那株陡墙上的生命。雪,下得更浓了……



言食主义

我们似乎就这样心甘情愿地被这些咸菜,咸菜中的亲情乡情所牵引着,在一年年的风吹雨打中,继续我们有滋有味的生活。

雪菜

□ 张梅

小雪封地,大雪封河。人们可不怕,小雪节气过后,腌菜依旧是冬日里的重头戏。

今年的雪下得比往年早,可没有和人们缠绵的意思,像个身骑白马的侠士,策马而过。阳光变成淡金色,文雅地照过来,朔风带来的寒意抵消了阳光的暖。有霜的田园,黄叶地衰草连,菜蔬是有的。“雪深诸菜冻损,此菜独青”,说的是雪里蕻。冬日里,见到傲然的绿芽竟是一件让人愉悦的事情。

雪里蕻叶如鸟羽,绿得深郁,绿得沧桑,落霜之后,它的茎变成红色,凌寒而长,能耐得住霜雪,坚忍,顽强,让人油然而生一种敬意。雪菜,人们赋予它的这一佳称,应是对它的礼赞。

一担担雪里蕻被拉到街市。母亲们搓着冻红的手,将泡在水里的菜一棵棵捞出,然后,晾晒于小城

的街头巷尾。人在街上穿行的时候,就与这些有毅力的绿意相遇,或者,从它们的叶下低头而过,闻着叶梗间散发的清淡气息。

家中有专门腌咸菜的坛子和敞口的缸。腌菜常在晚间,灯总是昏黄地照着。将雪里蕻一层层码进去,一层菜一把盐,这菜和盐的比例母亲总是掌握得恰到好处,最后压上一块大青石。这坛子里压进的可都是过日子的智慧。岁月在满坛的雪里蕻缓缓入味中滑入新的一年。

雪里蕻虽然不像青菜萝卜,从诗经里的蒹啊蔓菁啦开始,一直频频出现在诗文中,可人生得一知己足矣。清朝一位诗人在诗里赞道:“翠绿新腌滴醋红,嗅来香气嚼来松,纵然金菜琅蔬好,不乃吾乡雪里蕻。”这简直是任草木百媚千红,诗人独爱雪菜一种,如同诗人对故园家园的爱一样炙热。历史长河漫漫,蔬菜林林总总,各有所爱也不奇怪,可这位李诗人为什么偏爱雪里蕻?在他的眼里,雪里蕻简直是造化钟其一身了,色彩美,香气浓,滋味好,更为重要的是,是“吾乡”的雪里蕻,是浓得化不开的乡情。

好在雪菜并非诗人家乡的专利,也是我们家的常备咸菜。“腌雪里蕻南北皆有”,汪曾祺在《咸菜和文化》中一下子就拉近了雪菜和寻常百姓家的距离。雪菜腌好,随吃随取。一大碗雪菜肉丝可单独成为餐桌上的一道美味,也可在烧汤时舀入一些,有风情的咸香顿时融入汤中,尽情释放,喝得全身暖意十足。早晨煮面,总觉得少了些滋味,有了雪菜肉丝的加盟,一碗清汤挂面也变得风味十足。

雪菜在我们家常与笋丝、蚕豆为友。三四月间,会有筷子粗细的竹笋上市,焯水后切成寸段,与雪菜共炒,雪菜的暗绿配细笋的玉青色,笋将春日的鲜美赋予雪菜,令雪菜在餐桌上简直风头独占。蚕豆上市,粉嫩如翡翠,与雪菜共炒,咸鲜一旦联袂,让人食欲大开。日子清淡而又丰实,耐品的,往往就是这些寻常家蔬。

我们似乎就这样心甘情愿地被这些咸菜,咸菜中的亲情乡情所牵引着,在一年年的风吹雨打中,孜孜不倦的,继续我们有滋有味的生活。